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刑秘聲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齡　律師
　　彭建仁　律師
　　范清銘　律師
　　林哲誠　律師
　　周世筑　律師
　　王仁君　律師　兼聲請人共同送達代收人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洪嘉聰
代　理　人　潘皇維　律師
　　陳怡秀　律師
　　郭雨嵐　律師
選任辯護人　洪梅芬　律師
　　謝祥揚　律師
　　陳冠中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相對人），以本院110年度刑秘聲字第1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附表所示訴訟資料屬相對人之營業秘密為由，前於民國110年4月12日，向貴院聲請對聲請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雖經貴院以系爭裁定，命聲請人不得為實施貴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。惟前述裁定之下列所述部分不符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（下稱審理法）第11條第1項規定：

(一)附表秘密保持命令部分：

本裁定附表所示資料（即系爭裁定附表編號1）所示，相對人於110年4月12日提出刑事上訴理由㈠狀及上證1號（下合稱系爭文件），應予撤銷秘密保持命令：

1.○○○意見書不符秘密保持命令核發要件：

系爭文件之○○○博士所提出意見書部分，其內容大部分為科普級之介紹文字，未涉及營業秘密或機密資訊。系爭文件意見書分為5個段落，單由段落標題可知，至少前4大段均屬產業及DRAM產品之介紹及說明，即與相對人與第三人之營業秘密無關。最末段內容雖有少數提及相對人過往短暫之DRAM製造經驗，惟該等內容早已為公開資訊，且經聯電公司對外公告。

2.相對人書狀不符秘密保持命令核發要件：

相對人提呈之刑事上訴理由㈠狀本身，其不具秘密性。該書狀陳述無秘密性，相對人要求貴院對於上述內容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並限制閱覽，不符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要件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，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，或其原因嗣已消滅，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，審理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為本案訴訟第二審之繫屬法院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得審究本件聲請有無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事由。

(一)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與範圍明確：

相對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項如後：1.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除本件聲請人外，尚有相對人賈俊益律師、徐承蔭律師、王永春律師、陳伯彥律師、蔡菁華律師、賴淑芬律師、陳明律師。2.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，除系爭文件之內容，如附表所示外，尚有系爭裁定附表編號2之文件。準此，相對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，有關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與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範圍，均可特定之，可證相對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與範圍明確。

(二)系爭文件為相對人之營業秘密：

按當事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項要件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聲請，對他造辯護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審理法第30條準用第11條定有明文。是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僅須盡釋明之責，使本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之程度即可。查附表所示資料業據相對人釋明為其營業秘密，並經本院以系爭裁定限制相對人檢閱、抄錄，且不得攝影、重製，嗣後聲請人依本院之裁示，並經相對人同意而已到院檢閱、抄錄該資料，因該資料涉及相對人研發部門創建之檔案明細、專用設備之運作稼動明細、晶圓投料紀錄明細、研發費用明細、以及研發歷程資料等營業秘密，為避免該資料供本案訴訟（即本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訴訟）以外訴訟目的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，有妨害相對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該等資料自有限制聲請人開示、使用之必要，且聲請人之前係透過書狀閱覽方式抄錄該資料內容，並無審理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因相對人已釋明本件符合秘密保持命令之要件。聲請人雖以系爭文件不具秘密性為由，聲請撤銷前開秘密保持命令，惟系爭文件為相對人之營業秘密，已如前述。目前尚無其他事由改變秘密保持狀態，系爭裁定依然保有秘密性。

三、本裁定結論：

綜上所述，本裁定附表所示資料，仍屬營業秘密，而有維持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，聲請人仍執前詞，提起本件聲請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